

社保行政部门反复不予认定工伤又被法院反复撤销

工伤认定,到底谁说了算?

●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不能直接代替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那么,此案中黄亚超可能会陷入“行政机关认定——诉讼——再次认定——再次诉讼”的怪圈之中,事情始终难以解决

● 我国之所以存在工伤行政认定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循环往复的现象,是因为司法裁判和行政认定遵循不同的标准。法院认为工伤认定属于行政职权的范围,因此行政认定才是终局认定,再加上司法裁判在此问题上采用合法性审查模式,只能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认定

● 建议由国务院社保行政部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工伤认定实践中的争议问题统一适用规范,或者修改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针对工伤认定问题作出特别规定,赋予审判机关要求社保行政部门不得作出相同决定的权力



□ 本报记者 陈磊

儿子坠亡15个月后,黄亚超仍然没有等来社保行政部门的一纸工伤认定决定。去年7月至今年7月,社保行政部门两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两次被法院撤销。今年8月,社保行政部门第三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黄亚超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9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让黄亚超困惑的是,即使相信法院会支持他的诉讼请求,第三次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社保行政部门仍然不认定他儿子坠亡属于工伤怎么办?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黄亚超的经历并非个案。近年来,社保行政部门反复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决定又被法院反复撤销的案例时有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实践中,工伤行政认定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循环往复现象的发生,原因在于司法裁判和行政认定遵循了不同的标准。司法裁判倾向于保护劳动者权益而较为宽松把握工伤认定的内涵,社保行政部门倾向于严格把握工伤认定的标准。其背后则是我国工伤保险相关规范本身的模糊导致各方对规范的理解出现分歧。

受访专家建议,解决问题的思路,可由国务院社保行政部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工伤认定实践中的争议问题统一适用规范,或者修改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针对工伤认定问题作出特别规定,赋予审判机关要求社保行政部门不得作出相同决定的权力,减少来回反复的现象。

上班期间去厕所时坠亡 申请工伤认定难以如愿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黄亚超的儿子黄家琪,生前是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分公司(以下简称丹尼斯)的一名管

理,去年6月25日坠亡。

当天16时25分,值岗的黄家琪在单位微信工作群里说“三楼需要替岗。”一分钟后,其同事过来替岗并问他是否要去卫生间,他说“是”。16时26分左右,黄家琪从三楼下楼。16时30分左右,其被发现从大楼侧面的消防通道上坠落身亡。

黄家琪的行走路线上共有4个男厕所。其工作的丹尼斯办公区为一至三楼,内部只有二楼有男厕所。丹尼斯内部工作人员证实:内部这个厕所并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其他工作人员也会去丹尼斯外部上厕所,而黄家琪坠亡前的消防楼梯可以通往五楼一家影院的厕所。

事发后,丹尼斯向社保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去年7月13日,社保行政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其主要理由是黄家琪最后坠亡的楼梯已不在丹尼斯的区域。黄亚超夫妇提起行政诉讼。去年11月9日,法院判决认为社保行政部门认定错误,撤销了其认定,责令其重新作出认定。双方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黄亚超说:“当时孩子走了,觉得天都塌了,还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我们两口子觉得没有活路了。当法院判决书下达的时候,才觉得心里终于松了一口气。”

现实中,和黄亚超有同样遭遇的人并不少。2012年5月,湖南省长沙市一名环卫工人在上班期间因病死亡。当地社保行政部门不认定环卫工人为工伤,其家属不服,诉至法院。当地法院先后3次判决撤销社保行政部门的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认定,但社保行政部门均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当地社保行政部门2015年11月第四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后,其家属没有再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5月,福建省南平市一家医院的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在院次日判定其脑死亡后,家属坚持治疗,但经过数天也未挽回其生命。由于认为其发病后死亡时间超过48小时,当地社保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家属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撤销社保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在未提供新证据的情况下,当地社保行政部门再次作出相同决定,同样被法院再次撤销。但随后当地社保行政部门又再次作出相同决定。

除此之外,安徽、山东等地都曾有过类似案例发生。“一是对规范的理解不同,二是社保基金监管的压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姜宇认为,我国之所以存在工伤行政认定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循环往复的现象,是因为司法裁判

和行政认定遵循不同的标准。法院认为工伤认定属于行政职权的范围,因此行政认定才是终局认定,再加上司法裁判在此问题上采用合法性审查模式,只能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认定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解释说,工伤认定的结果对工伤保险基金的影响巨大,比如宽松的工伤认定会增加工伤保险基金的负担,因此,社保行政部门倾向于严格把握工伤认定的标准,而法院更容易接受保护职工的理念,会较为宽松地把握工伤的内涵,“这不仅在少数案例中如此,不少普通案例中也有此差异”。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从客观上看,引发争议的案件事实本身就存在规范适用上的分歧,即法院和社保行政部门对《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理解不同——伤害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是否基于工作原因,“由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并不明确,这是现实中很多案例出现争议的规范根源”。

在王天玉看来,工伤保险基金监管的压力,也成为社保行政部门严格把握工伤认定标准的考虑原因。

完善工伤的定义和类型 联合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该如何从制度上破解这一怪圈?李海明的建议是,社会保险法上的行为本来与一般行政行为相比有其特殊性,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应该由行政与司法部门就具体情形的解释进行高层次协调,完善工伤的定义和类型才是关键。

王天玉对此持同样看法。他认为,针对工伤认定实践中一些容易引发争议的焦点问题,由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在国家层面达成共识,联合出台相关问题的司法解释,既能解决《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的适用问题,又能为基层社保行政部门提供指引,还能在劳动者权益保护与工伤保险基金监管之间达成平衡。

工伤认定如何走向终局也是问题的一大关键。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在工伤认定实践中发生的少数案例显示,此条规定难以保障工伤认定走向终局。姜宇认为,在工伤认定案件中,法院撤销行政机关的认定,发回要求重新作出认定的理由一般是法律适用错误,但是并不会为行政机关指明应当适用哪一条法律条款,行政机关可以换一条法律再一次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同时,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判断仅限于行政机关已经查明的范围,行政机关未提供的事实判断,法院也不会主动查明和作出指引。因此,司法机关更像是监督行政机关的认定行为,为当事人提供的救济手段有限。

在姜宇看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有着不同的价值追求,统一二者的职权和判断标准不利于权力的分立和平衡,建议在尊重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赋予行政机关的终局认定权。可以考虑在法院要求重新认定若干次之后,行政机关的认定就是终局认定,减少来回反复的现象。

王天玉认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行政机关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多次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时,应该将工伤认定的终局认定权转移至司法机关,由其作出终局裁定。

行政司法遵循标准不同 认定工伤增加基金负担

现实中,和黄亚超有同样遭遇的人并不少。2012年5月,湖南省长沙市一名环卫工人在上班期间因病死亡。当地社保行政部门不认定环卫工人为工伤,其家属不服,诉至法院。当地法院先后3次判决撤销社保行政部门的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认定,但社保行政部门均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当地社保行政部门2015年11月第四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后,其家属没有再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5月,福建省南平市一家医院的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在院次日判定其脑死亡后,家属坚持治疗,但经过数天也未挽回其生命。由于认为其发病后死亡时间超过48小时,当地社保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家属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撤销社保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在未提供新证据的情况下,当地社保行政部门再次作出相同决定,同样被法院再次撤销。但随后当地社保行政部门又再次作出相同决定。

除此之外,安徽、山东等地都曾有过类似案例发生。“一是对规范的理解不同,二是社保基金监管的压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姜宇认为,我国之所以存在工伤行政认定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循环往复的现象,是因为司法裁判

和行政认定遵循不同的标准。法院认为工伤认定属于行政职权的范围,因此行政认定才是终局认定,再加上司法裁判在此问题上采用合法性审查模式,只能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认定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解释说,工伤认定的结果对工伤保险基金的影响巨大,比如宽松的工伤认定会增加工伤保险基金的负担,因此,社保行政部门倾向于严格把握工伤认定的标准,而法院更容易接受保护职工的理念,会较为宽松地把握工伤的内涵,“这不仅在少数案例中如此,不少普通案例中也有此差异”。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从客观上看,引发争议的案件事实本身就存在规范适用上的分歧,即法院和社保行政部门对《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理解不同——伤害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是否基于工作原因,“由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并不明确,这是现实中很多案例出现争议的规范根源”。

在王天玉看来,工伤保险基金监管的压力,也成为社保行政部门严格把握工伤认定标准的考虑原因。

完善工伤的定义和类型 联合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该如何从制度上破解这一怪圈?李海明的建议是,社会保险法上的行为本来与一般行政行为相比有其特殊性,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应该由行政与司法部门就具体情形的解释进行高层次协调,完善工伤的定义和类型才是关键。

王天玉对此持同样看法。他认为,针对工伤认定实践中一些容易引发争议的焦点问题,由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在国家层面达成共识,联合出台相关问题的司法解释,既能解决《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的适用问题,又能为基层社保行政部门提供指引,还能在劳动者权益保护与工伤保险基金监管之间达成平衡。

工伤认定如何走向终局也是问题的一大关键。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在工伤认定实践中发生的少数案例显示,此条规定难以保障工伤认定走向终局。姜宇认为,在工伤认定案件中,法院撤销行政机关的认定,发回要求重新作出认定的理由一般是法律适用错误,但是并不会为行政机关指明应当适用哪一条法律条款,行政机关可以换一条法律再一次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同时,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判断仅限于行政机关已经查明的范围,行政机关未提供的事实判断,法院也不会主动查明和作出指引。因此,司法机关更像是监督行政机关的认定行为,为当事人提供的救济手段有限。

在姜宇看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有着不同的价值追求,统一二者的职权和判断标准不利于权力的分立和平衡,建议在尊重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赋予行政机关的终局认定权。可以考虑在法院要求重新认定若干次之后,行政机关的认定就是终局认定,减少来回反复的现象。

王天玉认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行政机关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多次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时,应该将工伤认定的终局认定权转移至司法机关,由其作出终局裁定。

严把接警处警审核关卡 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

4月7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钢城)分局接到一名电竞酒店老板报警:全新配置的电脑出现卡顿、黑屏、死机。民警赶到电竞酒店所在地派出所——青山区分局冶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与报警人联系发现:这家电竞酒店年初才开业,出现卡顿后酒店老板曾数十次请设备出售方负责售后的专业人员检测,结论是硬件没有问题。

民警没有一放了之,而是向分局报告,并联系了青山区分局网安大队,请求支援。通过现场电子数据勘验,青山警方在该电竞酒店50多台电脑上都发现了一个“隐藏程序”:会自动启动,进行“挖矿”。“挖矿”是指通过利用电脑算力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对电脑硬件的损伤很大。”青山区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张健说。青山警方及时固定电子证据并进行数据分析,追踪发现了一个ID,全部证据指向该电竞酒店聘请的维护管理人员吴某。

经查,吴某利用管理维护的便利,在该电竞酒店电脑上安装“挖矿”程序牟利。“新型犯罪,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作案手法往往很隐蔽。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受理,为网安介入创造了条件。”张健说。今年以来,武汉警方以钉钉子精神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严把“接警、处警、审核”关卡,确保接处警率和立案后查办率均为100%。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欢

电竞酒店老板报警:电脑很卡。基层派出所的第一反应或许会是:电脑卡,也找警察?因为这样的警情,与“饿了找餐点外卖,有啥区别”?有外地群众打电话报警:你们辖区一家企业承诺免费送POS机,却迟迟不退399元激活金。基层派出所的第一反应或许会是:还不到400元,怎么也够不上违法犯罪啊!因为这样的警情,与“对方借了400元不还,有啥区别”?

“这样的‘第一反应’很真实,不是不管,也不是不想管,是的确不好管。”多名基层派出所公安民警说。然而,对于这两个真实发生在湖北省武汉市的警情,基层派出所均第一时间受理并上报所属公安分局,上下联动,运用“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机制,最终都发现了“小警情”背后的“大犯罪”。

如何从“小警情”挖出“隐性犯罪”?《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武汉公安机关进行采访。

严把接警处警审核关卡 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

4月7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钢城)分局接到一名电竞酒店老板报警:全新配置的电脑出现卡顿、黑屏、死机。民警赶到电竞酒店所在地派出所——青山区分局冶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与报警人联系发现:这家电竞酒店年初才开业,出现卡顿后酒店老板曾数十次请设备出售方负责售后的专业人员检测,结论是硬件没有问题。

民警没有一放了之,而是向分局报告,并联系了青山区分局网安大队,请求支援。通过现场电子数据勘验,青山警方在该电竞酒店50多台电脑上都发现了一个“隐藏程序”:会自动启动,进行“挖矿”。“挖矿”是指通过利用电脑算力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对电脑硬件的损伤很大。”青山区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张健说。青山警方及时固定电子证据并进行数据分析,追踪发现了一个ID,全部证据指向该电竞酒店聘请的维护管理人员吴某。

经查,吴某利用管理维护的便利,在该电竞酒店电脑上安装“挖矿”程序牟利。“新型犯罪,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作案手法往往很隐蔽。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受理,为网安介入创造了条件。”张健说。今年以来,武汉警方以钉钉子精神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严把“接警、处警、审核”关卡,确保接处警率和立案后查办率均为100%。

案件水落石出了,如何准确认定吴某行为的性质,成了办案民警面临的又一道难题。去年,国家多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但在法律上对该行为并没有明确定义。此类案件的侦办,在武汉没有先例。自立案开始,武汉市及青山区两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从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办案单位给予全程跟踪指导。

7月6日,吴某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罪被依法刑事拘留。以涉计算机犯罪为代表的新型犯罪所涉软件、程序、技术手段通常为专业技术性概念,将其准确归入定罪量刑所需的特定法律事实并推导出相应法律行为的难度较大。为此,武汉公安法制部门今年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各类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办理的法律指导。

武汉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先后编印法律汇编,执法须知等口袋书10余册,为打击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养老诈骗、危害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制定执法办案指引140余件,明确认定标准,规范证据收集,提升办案质效。武汉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还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开展全警专题培训,确保依法惩治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建立侦研一体工作机制 撕掉“合法商人”的外衣

说起“免费领取POS机”诈骗案的侦办,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南派出所刑侦民警张翔很感激分局“侦研”一体机制。7月初,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多名商户反映,在该区一家科技公司免费领取POS机后,激活金399元一直没退。通过大数据研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发现,关于该科技公司的报警、投诉不止一起。案情研判信息,随即下发给该公司所在地的关南派出所,采取侦查手段,警方发现,该公司是一家POS机代理商,在网上投放广告称免费领取POS机,诱导客户点击网页并留下联系方式。

客户交纳49元快速费后,很快就能收到一部POS机,但想正常使用,还需交纳399元进行激活。公司承诺激活后会立即退还全部费用,但客户们仅收到了退还的快递费。“如果客户不激活POS机,业务员就会威胁客户,称会将其个人信息上报银行,银行直接扣除成本费450元。”张翔介绍。通过这种“不退激活金”的方式,该公司在成立不到一年内,“卖出”近4万台POS机,涉案金额达1300余万元。

令人诧异的是,许多要不回来激活金的客户,并未选择报警。“一旦客户要求退还399元,该公司便以排队审核、银行到账延迟等各种理由进行搪塞;此外,大多数客户因人在外省,被骗金额不大,POS机又可以正常使用,便没有报案。”张翔说。从表面看,这家公司与正规的POS机代理公司别无二致,但实际上是一个组织严密、分工精细、场所隐秘的诈骗团伙。

7月14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组织200余名警力,将该团伙端掉,现场抓获涉案人员67名,查封电脑70余台、POS机4000余台、手机130余部。目前,该公司部分人员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批准逮捕。新型犯罪复杂多变,具有很强的迷惑性,为应对不断翻新的作案手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探索建立“侦研一体”工作机制,在合成作战中心专门设置专业打击组,数据研判组,全量承担案件研判。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通过对涉案载体全要素勘采、全天候研判,形成报告,为打击行动提供支撑;同时,根据行动中遇到变化,继续研判,继续侦查,反复“侦研”,一体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 让“合流犯罪”无处隐藏

2月14日15时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某公寓楼群众报警称:楼里“有两个人打架,有人带着刀,流了不少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刑侦大队、汉街派出所等单位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为查明案件性质,民警立即向武昌区分局“情指勤舆”实战化一体化专班报告,专班组织警力围绕现场展开线索摸排。此时,武昌警方接到辖区一家医院报警:急诊室刚送来一名头部受伤的患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从这名伤者处取得突破。

武昌警方研判发现,这是一个南北回流电信诈骗伪装成“卡农”抢劫“跑分团伙”的案件。通过省、区、市一体作战,湖北警方最终将外逃至贵州及云南的嫌疑人抓获归案。“这种针对犯罪团伙的‘隐性犯罪’呈现上热下冷,这些犯罪分子知道自己抢的是‘犯罪所得’,吃定对方不敢报警。”汉街派出所副所长胡靓宇说。该案中受伤的嫌疑人与“上线”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叮嘱其“下次也要‘拿家伙’”。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已成为上升最快、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突出犯罪。“涉涉警情还与涉枪、涉毒、涉赌等警情出现合流迹象。”从事刑侦工作10余年的胡靓宇对此深有体会。

一体化作战挖出「隐性犯罪」警情

武汉公安以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助力严惩新型违法犯罪

“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 让“合流犯罪”无处隐藏

2月14日15时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某公寓楼群众报警称:楼里“有两个人打架,有人带着刀,流了不少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刑侦大队、汉街派出所等单位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为查明案件性质,民警立即向武昌区分局“情指勤舆”实战化一体化专班报告,专班组织警力围绕现场展开线索摸排。此时,武昌警方接到辖区一家医院报警:急诊室刚送来一名头部受伤的患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从这名伤者处取得突破。

武昌警方研判发现,这是一个南北回流电信诈骗伪装成“卡农”抢劫“跑分团伙”的案件。通过省、区、市一体作战,湖北警方最终将外逃至贵州及云南的嫌疑人抓获归案。“这种针对犯罪团伙的‘隐性犯罪’呈现上热下冷,这些犯罪分子知道自己抢的是‘犯罪所得’,吃定对方不敢报警。”汉街派出所副所长胡靓宇说。该案中受伤的嫌疑人与“上线”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叮嘱其“下次也要‘拿家伙’”。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已成为上升最快、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突出犯罪。“涉涉警情还与涉枪、涉毒、涉赌等警情出现合流迹象。”从事刑侦工作10余年的胡靓宇对此深有体会。

今年7月,武昌区分局又破获一起针对电诈“跑分团伙”的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徐某因网络诈骗“手头紧”,遂邀约彭某辉、晏某等6人,由1人伪装成“卡农”与“跑分团伙”接上头,充当“内线”,最终“成功”抢到16万元。面对新形势,武汉警方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不断探索完善“情报引领、扁平指挥、区域联动、警种合成、上下捆绑、一体作战”的一体化作战机制,做强打击整治“前场”,做精情报研判“中场”,做实基础防范“后场”,形成打击新型犯罪的强大合力。

“要高效打击新型犯罪,必须形成‘研办督结’的工作闭环,确保每起警情都要有结果。”胡靓宇说。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企业一次重生的机会,以后我们一定会合规经营,积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今年8月被宣告不起诉的浙江某制衣有限公司负责人颇有感触地说。通过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环境恢复可能性,依法开展企业合规考察,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是浙江嘉兴检察机关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缩影。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劲松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嘉兴检察机关聚焦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切实担负起新发展阶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政治责任,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深化涉企犯罪溯源治理,完善涉企法律监督体系,自觉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以依法能动检察履职助力“两个先行”。

平湖某能源公司几名职工在一年多时间里,多次盗窃公司原材料,造成企业损失47万余元。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公检法涉民营企业案件“四联”办案机制,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协助研判行为性质、取证方向,精准把握定性,依法提起公诉,最终将被告人绳之以法。

案件办结了,但47万余元损失还没追回。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平湖检察院通过追查赃款资金去向,与被告人律师和家属积极沟通,综合运用追赃措施和罚金刑制度等方法,努力从资金流向的角度进行追溯追缴,促使涉案人员及其家属尽快退赔,最终,该企业实现了全额挽损。

平湖检察院进一步延伸检察服务,组织企业职工旁听该案的庭审,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监管盲区及漏洞,向企业发出《经营风险提示函》,建议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加大内部监督管理力度,同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遵纪守法的意识。

从案件办理到案后追赃再到延伸服务,都是嘉兴检察机关努力当好“老娘舅”的生动实践。5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建立健全服务企业职工旁听庭审的工作机制,每年开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每年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三·四”主题活动,编写《服务民营经济白皮书》,联合上线民营经济法律课程,上线两个月内点击超万次。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去年4月,嘉兴首个知识产权检察服务办公室在海宁揭牌,时隔一年,海宁市人民检察院驻中国(海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检察服务办公室正式启用。依托该平台优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海盐,检察机关认真甄别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义务,已逐渐成为常态。从2020年在浙江省率先开展跨省市告知开始,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向28起案件中的被侵权企业送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年以来,更将告知工作纳入常态,对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做到一权利人一告知,并协助各权利人进行案件阅卷工作。同时,将赔偿权利人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把主动赔偿损失,获得权利人谅解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依据之一。

合规是企业经营发展中必须扣好的“第一粒扣子”。据了解,今年3月1日,嘉兴检察院联合22个市级部门举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共同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实现最佳司法办案效果。此前,嘉兴两级检察院会同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某企业假冒注册商标案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在这起案件中,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协助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企业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配合开展社会调查及监督评估相关工作。

在合规考察期内,涉案企业成立合规工作领导小组,增设法务岗位,制定审批管理、风险管控等多项规定,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等,顺利完成了从合规组织体系建立到合规政策制定,从合规程序完善到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整改。

以此案为契机,嘉兴检察机关与浦东新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协作机制,在合规引领、合规流程规范、合规标准统一、合规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1+1>2”的跨区域检察合力。

嘉兴检察当好民营企业“老娘舅”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俊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企业一次重生的机会,以后我们一定会合规经营,积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今年8月被宣告不起诉的浙江某制衣有限公司负责人颇有感触地说。通过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环境恢复可能性,依法开展企业合规考察,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是浙江嘉兴检察机关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缩影。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劲松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嘉兴检察机关聚焦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切实担负起新发展阶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政治责任,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深化涉企犯罪溯源治理,完善涉企法律监督体系,自觉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以依法能动检察履职助力“两个先行”。

平湖某能源公司几名职工在一年多时间里,多次盗窃公司原材料,造成企业损失47万余元。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公检法涉民营企业案件“四联”办案机制,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协助研判行为性质、取证方向,精准把握定性,依法提起公诉,最终将被告人绳之以法。

案件办结了,但47万余元损失还没追回。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平湖检察院通过追查赃款资金去向,与被告人律师和家属积极沟通,综合运用追赃措施和罚金刑制度等方法,努力从资金流向的角度进行追溯追缴,促使涉案人员及其家属尽快退赔,最终,该企业实现了全额挽损。

平湖检察院进一步延伸检察服务,组织企业职工旁听该案的庭审,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监管盲区及漏洞,向企业发出《经营风险提示函》,建议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加大内部监督管理力度,同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遵纪守法的意识。

从案件办理到案后追赃再到延伸服务,都是嘉兴检察机关努力当好“老娘舅”的生动实践。5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建立健全服务企业职工旁听庭审的工作机制,每年开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每年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三·四”主题活动,编写《服务民营经济白皮书》,联合上线民营经济法律课程,上线两个月内点击超万次。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去年4月,嘉兴首个知识产权检察服务办公室在海宁揭牌,时隔一年,海宁市人民检察院驻中国(海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检察服务办公室正式启用。依托该平台优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海盐,检察机关认真甄别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义务,已逐渐成为常态。从2020年在浙江省率先开展跨省市告知开始,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向28起案件中的被侵权企业送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年以来,更将告知工作纳入常态,对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做到一权利人一告知,并协助各权利人进行案件阅卷工作。同时,将赔偿权利人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把主动赔偿损失,获得权利人谅解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依据之一。

以此案为契机,嘉兴检察机关与浦东新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协作机制,在合规引领、合规流程规范、合规标准统一、合规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1+1>2”的跨区域检察合力。

在合规考察期内,涉案企业成立合规工作领导小组,增设法务岗位,制定审批管理、风险管控等多项规定,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等,顺利完成了从合规组织体系建立到合规政策制定,从合规程序完善到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整改。

以此案为契机,嘉兴检察机关与浦东新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协作机制,在合规引领、合规流程规范、合规标准统一、合规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1+1>2”的跨区域检察合力。

以此案为契机,嘉兴检察机关与浦东新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协作机制,在合规引领、合规流程规范、合规标准统一、合规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1+1>2”的跨区域检察合力。